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苏0214民初8084号

原告:拉瓦夫投资公司(英文名Rawaf Investment Company),  
贸易登记号1131293055,住所地沙特阿拉伯王国布赖代市  
52386-2872第5单元A1-Iskan街区—88999号。

法定代表人:拉瓦夫·本·苏莱曼·本·阿卜杜拉·拉瓦夫。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西眉,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捷斯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645702054,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吴  
区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42-219。

法定代表人:王玉梅,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晓彬,江苏桥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谈伟刚,江苏桥一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告:王玉梅,女,1970年5月20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201197005205929,汉族,住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宿州市埇  
桥区西寺坡镇桑大庄村土南一组8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晓彬,江苏桥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谈伟刚,江苏桥一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原告拉瓦夫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拉瓦夫公司)和江苏捷斯曼

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斯曼公司）、王玉梅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0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3年1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拉瓦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西眉，被告捷斯曼公司、王玉梅共同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钱晓彬、谈伟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拉瓦夫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1. 捷斯曼公司返还其货款185500美元；2. 捷斯曼公司赔偿其利息损失（以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LPR计算，加计50%的利息，以79500美元为基数，利息起算点从2021年9月3日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以106000美元为基数，利息起算点从2021年10月15日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3. 王玉梅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责任；4. 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捷斯曼公司、王玉梅共同承担。事实和理由：2021年5月26日，其工程师业务员伊萨姆（英文名Issam）通过邮箱与捷斯曼公司联系人阿曼达（英文名Amanda）取得联系，并发送邮件表示要采购140根钢轨、10毫米厚的钢板。后经过磋商，其与捷斯曼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签订了买卖合同，其向捷斯曼公司采购9种不同型号的热轧低碳钢板、热轧钢轨、热轧H型钢，钢板CIF价格790美元每吨，钢轨840美元每吨，共计339.8吨，总金额为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到沙特达曼港口的到岸价265000美元。付款方式为，预付30%货款，40%见装箱单付款，剩下的30%货款见提单复印件付清。交货时间为收到70%的货款后15天到30天内交付。其于2021年9月2日向捷斯曼公司支付79500美元，于2021年10月14日支付106000美元。2021年10月19日，阿曼达告诉

其已联系货代安排将货物发往港口，此后阿曼达无其他回应。2021年11月9日，其联系人告知捷斯曼公司联系人阿曼达需要承担延迟交付的法律后果。该通知到达捷斯曼公司时，双方合同已经解除。捷斯曼公司未按约定发货，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返还货款并支付逾期返还货款占用资金的利息损失，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从其支付货款之日起计算相应利息损失。此外，根据《民法典》第58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8条第三款规定，捷斯曼公司应当在预见该公司未按时交货违约后按照LPR加计50%计算依法支付违约利息。王玉梅作为捷斯曼公司的唯一股东，应当对捷斯曼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综上，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捷斯曼公司辩称：1. 其确认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收到过拉瓦夫公司货款185500美元，但其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经营问题，无力偿还货款；2. 因当时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其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导致其资金周转出现严重困难。相应货物是其通过下游供应商采购，其进行过装箱但没有发货。因其没有付款，最终货物如何处置，其也不清楚；3. 拉瓦夫公司主张的利息标准过高，且应当从合同解除之日即其收到本案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利息。

被告王玉梅辩称：其作为捷斯曼公司法定代表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不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拉瓦夫公司为证明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

1. 合同（形式发票）及所附的产品复印件及翻译件各1份，欲以证明其与捷斯曼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签订买卖合同，双方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其向捷斯曼公司购买钢板、钢轨等共九个

规格，九种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265000 美元。

2. 付款凭证复印件及翻译件各 1 份，欲以证明其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付款 79500 美元，其履行了合同约定的 30%的付款义务。

3. 第二次付款请求函复印件及翻译件各 1 份，欲以证明捷斯曼公司在没有向其提交正式的装箱单的情况下，要求其支付 40% 的货款。

4. 付款凭证复印件及翻译件各 1 份，欲以证明其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捷斯曼公司支付 106000 美元，其履行了合同约定的 40%的付款义务。

5. 双方邮件往来的内容打印件附翻译内容 1 份，欲以证明 2021 年 5 月 26 日，其向捷斯曼公司询价两种规格的钢板。捷斯曼公司通过邮件附件发送各种供应商资质证明该公司有供货能力。

6. 双方 WhatsApp 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附翻译内容 1 份，欲以证明 2021 年 7 月 9 日，其与捷斯曼公司通过 WhatsApp 开始沟通合同履行的事宜，包括付款、交货、装运等，包括未来的合作事宜，但自从捷斯曼公司向其确认收到第二笔 106000 美元后，捷斯曼公司就不再回复信息。2021 年 11 月 9 日，其告知捷斯曼公司联系人阿曼达需要承担延迟交付的法律后果。

7. 双方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印件附翻译内容 1 份，欲以证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与捷斯曼公司业务员阿曼达相互加微信进行沟通，捷斯曼公司通过微信发送该公司办公室工作区的视频、货物堆在厂区。

8. 授权书复印件 1 份，欲以证明其为完成本案的运输任务，委托南京吉达公司在目的港为其办理清关。

9. 翻译公司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 欲以证明其英文材料依《民事诉讼法》规定请第三方翻译公司翻译。

10. 捷斯曼公司发给其的相关资质 ( 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许可证、国际商会会员、钢铁行业的会员 ) 复印件 1 组, 欲以证明捷斯曼公司向其发送各种证件以证明该公司是有资质从事钢铁出口的中国供应商。

11. 照片复印件 1 组, 欲以证明捷斯曼公司向其展示该公司有众多的国际合作的外国买家, 以便其相信该公司是可靠的合作供应商。

12. 视频资料截图 1 组, 欲以证明捷斯曼公司支付阿里巴巴国际站成为付费会员, 并认证为合格的中国供应商。相应网页用英文载明捷斯曼公司的简介、联系方式、经营的各类钢铁产品。

13. 捷斯曼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复印件各 1 份, 欲以证明捷斯曼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 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王玉梅作为捷斯曼公司的唯一股东, 需对本案退还货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捷斯曼公司对拉瓦夫公司提供的证据 1-4 真实性无异议, 确实收到相应货款; 对证据 5-7 因为业务员阿曼达已经离职, 其无法联系, 因此需要拉瓦夫公司提供相应原始载体供其核对, 但其认可在阿里巴巴国际站注册过中国供应商付费会员; 对证据 8-9, 因拉瓦夫公司未提供原件, 真实性由法院认定; 对证据 10 中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许可证真实性认可, 其并非国际商会会员、钢铁行业的会员, 且相应资质与本案结欠货款无关; 对证据 11 照片真实性不认可, 照片上没有其工作人员; 对证据 12,

其确认曾在阿里巴巴网站注册过付费会员，但相关网页是委托第三方制作，因欠费后网页已被关闭，对于网页内容不清楚是否真实；对证据 13 真实性认可。

被告捷斯曼公司、王玉梅未提供证据。

综合双方举证质证意见，本院对拉瓦夫公司提交的证据 1-4、13 真实性予以确认。关于双方聊天记录，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拉瓦夫公司未办理相应公证，但双方往来系拉瓦夫公司与捷斯曼公司业务员通过网上联系，捷斯曼公司可以通过查询聊天记录确定相关内容，但捷斯曼公司仅以业务员离职为由拒绝核实，也未提供其他联系方式，故本院认为聊天记录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本院将综合全案案情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1 年 8 月 17 日，拉瓦夫公司与捷斯曼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形式发票），约定拉瓦夫公司向捷斯曼公司采购 H 型钢、低碳钢板、钢卷、钢轨等材料总量 339.8 吨，到岸价总金额 265000 美元。付款方式为 30% 预付款，见装箱单后支付 40%，见提单提单副本后再支付剩下的 30% 货款。捷斯曼公司交付时间为收款后 15-30 天内发运相关货物。

2021 年 9 月 2 日，拉瓦夫公司于向捷斯曼公司支付货款 79500 美元。后，捷斯曼公司向拉瓦夫公司发出《第二批付款请求确认函》，载明：我们已完成了按照我们双方所签合同约定产品的所有生产工序。我们因此向贵方提出支付第二批比例为 40% 的货款，金额金额 106000 美元。这样我们即可完成后续流程并

将货物运至合同中约定的它们应去的地方。2021年10月14日，拉瓦夫公司向捷斯曼公司支付货款106000美元。庭审中，捷斯曼公司确认收到过上述两笔货款，但其并未实际发货。

另查明，王玉梅系捷斯曼公司唯一的股东。

诉讼中，拉瓦夫公司、捷斯曼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在计算利息损失时，本金按照美元兑换人民币1:6.4计算。

本院认为，本案系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因拉瓦夫公司系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登记注册的公司，本案属涉外商事案件，应当确定法律适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本案庭审中，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作为本案的准据法，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拉瓦夫公司与捷斯曼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案涉合同约定收款后15-30天内发运相关货物，而剩余30%货款为见提单后支付，故捷斯曼公司至迟应当于收到70%货款后30天内发货。但捷斯曼公司实际并未履行发货义务，诉讼中，捷斯曼公司确认其系因资金出现问题未能向其供应商付款导致无法履行发货义务，案涉合同已无继续履行的可能性。拉瓦夫公司虽通过聊天记录表达要求捷斯曼公司承担因延迟发货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但并没有明确要求解除合同。诉讼中拉瓦夫公司、捷斯曼公司均确认案涉合同因捷斯曼公司未发货不再履行，故本院确认案涉合同解除。捷斯曼公司未履行发货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

现，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返还货款、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捷斯曼公司未按时发货，致使拉瓦夫公司相应货款被占用，因此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应当由捷斯曼公司负担，资金占用期间应当从付款之日起算，故对于捷斯曼公司认为应当至收到诉状之日起计算的意见，本院不予采信，对于拉瓦夫公司要求捷斯曼公司返还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王玉梅系捷斯曼公司持股 100% 的一人股东，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捷斯曼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应当对捷斯曼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对于拉瓦夫公司相应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江苏捷斯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拉瓦夫投资公司货款 185500 美元。

二、江苏捷斯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拉瓦夫投资公司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 计算，以人民币 5088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人民币 6784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三、王玉梅对江苏捷斯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

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963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1963 元（此款已由拉瓦夫投资公司预交），由江苏捷斯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拉瓦夫投资公司预交的诉讼费用本院予以退还，由江苏捷斯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王玉梅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至本院账户）。

如不服本判决，拉瓦夫投资公司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江苏捷斯曼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王玉梅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许 超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肖 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三条** 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明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十八条** 买卖合同对付款期限作出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但该违约金的起算点应当随之变更。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以出卖人接受价款时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为由拒绝支付该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未涉及逾期付款责任,出卖人根据对账单、还款协议等主张欠款时请求买受人依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明确载有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数额或者已经

变更买卖合同中关于本金、利息等约定内容的除外。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违约行为发生在 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30—5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百六十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